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林吉芳女士与肖永明先生系夫妻关系。

2、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截止本公告日，林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32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林吉芳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三、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增持规模：累计增持2000万股至3900万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3%-1.95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在连续12个月内增持数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

6、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林吉芳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